2022年度

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初级

中学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15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主要职责

##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拟订全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教育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学校各部门的教育、教学体制改革。

2．负责学校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学校经费、学校拨款、学校基建投资办法和方案；监督学校经费的筹措和使用；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学生资助工作方针和政策，统筹管理学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

3．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督促检查学校各类学校的办学标准、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条件的落实情况。

4.促进基础教育发展，教育学生成长为德学兼备、思想端正的学生，让学生获得基本的基础知识，尽可能培养其自学能力。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教育质量稳中有升，特色学校创建有质的飞跃。

2.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再创安全文明平安校园。

3.建立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促进学生自我管理、合作探究，力促“生本德育”在学校全面实施，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学生评价机制健全完善。

4.巩固全国文明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全面深化学校卫生环境，校园文化建设上新台阶。

5.完善制度建设，以制度治校。

6.抓实安全教学常规工作，力争创新有亮点。

7.抓实德育工作，力争各项主题活动实效性强，为“生本德育”全面实施提供支撑。

8.落实精准扶贫政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国家资助政策，积极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为控制流失率，学校建立健全了流失生报告制度。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入学，确保适龄儿童入学率100％，巩固率100％，进城务工子女入学率100％，关注弱势学生的学习和成长。

9.认真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完善特色学校创建方案，加快特色学校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巩固活动成果。抓好常态化“新冠病毒”防疫工作，确保师生平安。

10.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抓好“三防建设”，和大石派出所建立警校联动机制，不断加强门卫管理，强化签到签离，严防社会闲散人员及可能危害学校安全的可疑人员进入校园。扎实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确保重大安全事故的零记录。

11.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严格执行课程标准，积极创造条件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办人民满意的学校。狠抓教师职业道德建设，重点学习省市区学校关于规范办学行为的文件和规定，切实要求教师遵照执行，规范执教行为。坚决杜绝有偿家辅及违规购买教辅资料；严控考试次数，不违规组织学生参加任何学科竞赛、考级活动；严禁教师歧视、侮辱、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关注学生的身心健康。

12.做好校务、财务公开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进一步规范工会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会议制度，深化工会和教职工代表会议的民主监督工作。

13.加强班集体建设，做实“文明班级”评比活动。建设学校网站，加大学校对外宣传工作。

14.坚持开展安全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学生的自救、逃生、防自然灾害，防地质灾害等安全知识教育。

15.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全面落实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坚持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整治长效机制，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宣传，继续深入开展学生“平安度假”“平安回家”“三千教师暑假进万家大走访”和暑假教师“义务巡河”活动，加强学校、社会、家庭安全网络建设，假期学生实现零伤亡指标。

## 二、机构设置

1.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初级中学是经利州区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隶属区教育局领导下的一所单设农村初级中学。主要职能：实施初级中学义务教育，初级中学学历教育。

2.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初级中学是区编制委员会命名的独立法人机构，为经费独立核算单位。

（一）机构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学校共设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技装室、安办、廉勤委、团委八个部门，无变动情况。

（二）人员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学校现有在职教职工54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51人，工勤3人，退休人员21人），7-9年级学生319人，与去年同期比较，在职教职工人数减少2人。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利州区大石初级中学收入总计1,125.24万元，与2021年相比（1,081.22万元），收入总计增加44.02万元，增幅4.07%。收入主要变动原因调资和项目资金增加。

2022年度支出合计1,125.24万元，与2021年相比（1,178.64万元），支出减少53.4万元，减少4.53%，支出主要变动原因是因人员调资，工资支出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020.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20.20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14万元，占0.01%。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125.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9.27万元，占88.81%；项目支出125.97万元，占11.19%。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利州区大石初级中学收入总计1,125.09万元，与2021年相比（1,081.22万元），收入总计增加43.87万元，增幅4.06%。收入主要变动原因调资和项目资金增加。

2022年度支出合计1,125.09万元，与2021年相比（1,172.59万元），支出减少47.5万元，减少4.05%，支出主要变动原因是因人员调资，工资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5.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2021年相比（1172.5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7.5万元，下降4.0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5.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014.61万元，占90.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48万元，占9.8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125.09**，**完成预算100%。其中：**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1012.6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平衡**。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平衡**。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37.5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平衡。**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2.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平衡。**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99.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61.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7.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0%，与2021年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大石初级中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21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大石初级中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石初级中学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学生三免一补等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它普通教育（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其它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